

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办公室

桂环办函〔2013〕130号

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关于报送 2012 年 国土绿化和全民义务植树工作总结的函

广西壮族自治区绿化委员会：

根据“关于报送 2012 年国土绿化和全民义务植树工作总结的通知”（桂绿办字〔2013〕1号）要求，现将我厅 2012 年国土绿化和全民义务植树工作总结报送你们。

附件：自治区环境保护厅 2012 年国土绿化和全民义务植树
工作总结

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办公室

2013 年 3 月 22 日

（信息是否公开：主动公开）

附件

自治区环境保护厅 2012 年国土绿化 和全民义务植树工作总结

为了贯彻落实自治区第十次党代会关于深入实施“绿满八桂”造林绿化工程的精神，根据自治区绿委会《关于组织开展春节植树团拜活动的通知》（桂绿字〔2012〕4号）及《关于开展2012年区直和中直驻桂单位“大种树、种好树、年年种、人人种”主题活动的通知》（桂绿字〔2012〕5号）等文件精神，2012年，自治区环境保护厅结合本厅实际，广泛发动、加强宣传、精心组织、大力开展了义务植树活动。现将有关情况总结如下：

一、高度重视、精心组织

我厅高度重视国土绿化和全民义务植树活动，厅办公室召开专题会议，研究部署植树活动事宜，落实人员、设备、经费等相关工作，并组织干部职工认真学习2012年开展植树造林活动的相关文件，明确了由厅办公室制定工作方案；厅机关党委、厅精神文明指导委员会负责推进、指导、协调、监督；厅机关服务中心负责组织实施；机关处室及各直属单位共同参与的工作机制。各部门通力合作，确保我厅全民义务植树工作顺利、有序、扎实地开展。

二、广泛宣传、营造气氛

在全年全民义务植树活动开展期间，我厅充分利用横幅、信息简报、网站等形式宣传国土绿化和全民义务植树活动，进一步提高了广大干部职工对义务植树的法定性、全民性认识，形成“植绿、护绿、爱绿”的生态文明意识，增强参加义务植树的积极性和自觉性。在全厅上下营造出全民参与义务植树，建设美好家园的良好气氛。

三、形式多样、成效明显

（一）认真组织，积极参加各级、各部门组织的义务植树活动

2012年我厅认真组织，积极干部职工赴南宁市郊区、北海等地，参加自治区绿委会组织的“春节植树团拜活动”、关于“大种树、种好树、年年种、人人种”主题活动及自治区妇联组织的“植百年巾帼树造家庭幸福林”等义务植树活动4次，参加人数共约120人。活动中，厅领导率先垂范、真抓实干，带领干部职工严格按照植树要求规范进行种植，保证了植树质量和成活率。

（二）积极稳妥地推进办公区绿化、美化工作，打造绿色办公环境

我厅于2011年10月正式搬入位于南宁市佛子岭路16号的自治区环境保护厅综合业务大楼办公。厅领导非常重视办公区绿化工作，在大楼建设初期，在办公区绿化、美化工作中，给予

了人力、物力、财力上的大力支持和投入。目前，我厅根据植物生长特性，结合地域特点，科学、合理地进行庭院绿色植物的种植，办公区内共种植樟树、榕树、扁桃树、桂花树等树种40余种，树苗700余株，绿色植被种植面积超过4000平米。绿化美化工作是一项长期任务，为了确保树木的成活率，有效的预防病虫害，我厅聘请了专业的物业公司对庭院植物实施了多次修枝、喷药、施肥、浇水等各项养护工作，并请园林公司进行养护指导，积极稳妥地推进我厅办公区绿化美化工作，努力打造绿色办公环境。

（三）“感恩自然”植树造林

为了广泛开展义务植树运动，弘扬生态文明。2012年5月，结合“感恩自然”教育活动，我厅组织干部职工90人，前往金秀县圣堂山，开展“感恩自然”植树造林活动。通过这种活动，宣传国土绿化和全民义务植树的重大意义，激发广大群众爱林、造林的感情，提高对森林功用的认识，促进国土绿化，达到爱林、护林和扩大森林资源、改善生态环境的目的。活动中我厅广大干部职工对绿化工作表现出极大的热情，植树现场挥镐扬锹，连续奋战两个多小时，共种植树苗200余棵，为我区推进“绿满八桂”造林绿化工程增添了一笔浓浓绿色。

四、存在的不足

主要是义务植树的宣传力度仍然不够，未能充分利用行业优势，更广泛的宣传生态文明建设的实际意义，从思想上提高

人们对生态文明建设和义务植树活动的认识。

通过一年的国土绿化和全民义务植树活动的开展，我厅在工作中取得了一些成绩，但还有许多不足，在今后的工作中我厅将在自治区党委、政府的领导下，自治区绿委会的指导下，结合我厅的实际，扎扎实实的开展好全民义务植树工作，大力宣传国土绿化和全民义务植树活动的重要意义。